

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红政复终（2024）55号

申请人：吴

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红桥交警支队丁字沽大队，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竹山路16号。

负责人：崔峦，大队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6月2日作出的编号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于2024年6月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4年7月2日

